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鹰城靓家建材厂年加工 1000 吨环保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公告

分类	环境影响评价
发布单位	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鹰城靓家建材厂年加工 1000 吨环保腻子粉建设项目
文号	平湛环审〔2019〕26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邮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2231009

传 真：0375-2232988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鹰城靓家建材厂年加工 1000 吨环保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湛河区鹰城靓家建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湛河区鹰城靓家建材厂年加工 1000 吨环保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平顶山市湛河区鹰城靓家建材厂年加工 1000 吨环保腻子粉建设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荆山路北原造纸厂院内 118 号，项目占地面积 400m²，项目租赁平顶山市湛河区荆山路北原造纸厂院内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15%。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在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分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办公区西侧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废水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不排入外部水体。

3、做好噪声污染治理。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提升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全部在室内布

置，属于室内声源。各机械设备与基础之间需安装减震垫，再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值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处理处置工作。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全过程管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三同时”检查，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你单位须立即停止生产。

七、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9月19日